**新桥初级中学消防应急预案**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学校预防火灾事故和火灾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。

二、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

为确保学校发生火灾时能顺利实施紧急疏散和灭火救援，设立总指挥、现场指挥、灭火行动组、通信联络组、疏散引导组、救护警戒组、后勤保障组。

（一）总指挥

由校长担任（校长未在现场则由在场的职位最高的校级领导担任），负责领导指挥消防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，并及时做好与各有关部门]的联络工作。

（二）现场指挥

由学校分管安全的副校长担任，在总指挥的领导下，负责组织、指挥、协调人员疏散和灭火工作，确保消防应急救援预案有序实施。学校其他校级领导分别参与各行动组的组织指挥工作。

（三）灭火行动组

安全保卫处负责人担任组长。负责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领导的指令扑救初期火灾，配合专业消防队进行灭火抢险。组员有学校义务消防员、保卫人员等。

（四）通信联络组

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。做到及时报警，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保证各种指令信息迅速、及时、准确传达。组员有办公室人员、信息中心人员和火灾发生部位工作人员等。

（五）疏散引导组

由分管德育校长担任组长。负责组织师生的安全疏散撤离，确保师生不进入着火现场。组员有德育处、教务处工作人员、班主任教师和有关功能室的工作人员等。

（六）救护警戒组

由工会主席担任组长。负责配合引导消防车及消防人员进入着火现场及医护人员救护、抢险火场被困人员及重要物资、化学危险品等；负责现场警戒，维护现场秩序，看护抢救出来的物资。组员有火灾发生部位的工作人员、校医和工会委员。

（七）后勤保障组

由总务主任担任组长。负责保障毛巾、水、食品和其他灭火物资、设施供应,做好灭后现场的水、电、气抢修、恢复等工作。组员有后勤工作人员。

三、处置程序和措施

（一）报警接警处置程序

当火灾发生时，现场人员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，迅速利用室内的消防器材控制火情，切断与火灾相关的电源、气源、火源，搬迁易爆物品等，防止火势蔓延，同时立即向学校领导、安全保卫办公室报警，并拨打“110 （或119）”报警电话；报警时要讲明起火时间、地点、起火的部位及物资、火势大小、被困人员情况、报警电话号码和行走路线，单位详细地址。

学校安全保卫办公室接警后迅速发出火灾声响警报， 提示火灾发生，立即启动消防应急救援预案，并派人到约定地点接引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。总指挥、现场指挥及学校其他校级领导立即赶赴现场，预案各专业组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到位（接报后5分钟内赶到），组织安全疏散人员、物资和灭火扑救工作。

（二）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

灭火行动组接到报警后，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，根据预案或现场指挥领导的指令，迅速检查是否已切断起火现场电源、气源和火源，检查现场是否已移除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同时启用携带或利用就近配置的灭火器、消火栓等灭火器材进行扑救。如火势较大，暂时扑灭不了，应根据现场情况及时采取冷却、隔离等措施，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，待消防队赶到，配合完成灭火任务。不能控制火情时，现场指挥员应立即下达所有人员撤离命令。

（三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

疏散引导组接到报警后，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，根据预案或现场指挥领导的指令，疏通紧急疏散通道，组织处于着火层等受火灾威胁的楼层人员，沿灾蔓延的相反方向，向疏散走道、安全出口部位有序疏散。楼层转角处要有老师负责接应，防止出现跳楼和踩踏事故。情况危急时，可利用逃生器材疏散人员。疏散时应遵循“先疏散现场师生，再疏散危险品及物资”的原则。

（四）通信联络的程序和措施

通信联络组接到报警后，应立即赶赴着火现场，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领导的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各组，迅速投入灭火战斗，同时迎接消防车辆，注意保持通信联络畅通，及时准确地将各种指令、情况及信息上传下达，并视情况与供水、供电、医院等单位联络，指挥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，利用灭火器材实施扑救。

（五）救护警戒的程序和措施

救护警戒组接到报警后，应准备必要的医药用品，立即赶赴着火现场，配合专职消防队员及医护人员有序开展救护工作。同时按照预案或现场指挥领导的指令，对现场实行警戒，保证消防车畅通无阻，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。维护好现场秩序，避免人员伤亡。

（六）后勤保障的程序和措施

后勤保障组接到报警后，应按照预案或指挥员的指令，迅速调集准备灭火所需物资、设备，为完成灭火、疏散、救护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。

（七）现场保护

灭火工作结束后，救护警戒组要及时清点人数和派专人寻找可能被困人员，并对着火现场实施警戒保护，严禁非相关人员进入现场，确保现场的原始状态，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工作。后勤保障组在总指挥的安排下做好善后处置工作。

（八）填写事故报告

报告内容：灾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伤亡人数，事故简要经过，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，事故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、报告单位。事故现场情况、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后，学校应及时进行补报。

（九）后期处置

1、善后处理。要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慰问工作，及时与受害者家长取得联系，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。要重视和及时采取心理咨询、慰问等有效措施，努力消除火灾事故造成的精神创伤。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，并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取得联系，依法处理、协调赔偿，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。

2、信息发布。校园火灾事故发生后，有关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按照信息归口、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进行。对新闻媒体发布的信息，经研究决定后向社会发布。

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宣传教育

学校要定期对师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。通过课堂安全教育、橱窗宣传、广播站、学校网站等多种形式，宣传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、自救互救常识等。做好学校重大集会活动的消防安全教育。并按照消防安全应急疏散预案，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演练。演练时，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。演练结束，应做好记录，总结经验，根据实际修订预案内容。

（二）预防措施

1、图书馆、功能室、机房、体育馆、食堂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工作人员，应严格执行防火部位的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懂得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；经常对本部位消火栓、灭火器材进行检查、维护、保养，保持其良好状态;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，认真做好记录。

2、图书馆、功能室、机房、体育馆、食堂等处的工作人员下班前应切断室内电源，关闭用电设施。

3、定期检查应急照明设备是否正常使用，线路是否老化，保证疏散通道的畅通。食堂定期

检查设备运行情况，操作间、加工间等保持通风；排油烟机要定期清洗，不留油垢；经常检查燃气管道（路）接口、阀门。保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的安全。